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味福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唐律非诉字 2025 第 17 号



盛唐律師事務所
FINANCE & COMMERCE LAW FIRM OF CHINA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第 15 层
电话：(0755) 83296818, 83274066 传真：(0755) 83283645, 83296169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味福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唐律非诉字 2025 第 17 号

致：广东味福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味福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霍建东、周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味福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味福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广东味福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东味福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桂柳主持，除董事崔国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5,960,05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6.76%。经核查，出席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

日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2、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7、《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以及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股份数 5,960,05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同意股份数 5,960,05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同意股份数 5,960,05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同意股份数 5,960,05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同意股份数 5,960,05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同意股份数 5,960,05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7、同意股份数 5,960,05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同意股份数 5,960,05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味福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霍建东
霍建东

经办律师： 周婷
周婷



日期：二〇二五年 五 月 十九 日